

中 華 大 學

製 定 單 位：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	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 件 編 號：HA8-2-002
公 佈 日 期：109 年 6 月 3 日		頁 次：1

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內 容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為研議及規劃招生相關事項，爰依據本校「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至少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班主任及應用日語學系、語言中心、行政管理學系主任擔任，其中班主任為本會主任委員，並為本會會議主席。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如當然委員不足五人時，由院長自本院推舉院內專任教師補足至少共五人擔任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- 一、本班申請入學及甄審入學：
- （一）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（二）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（三）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（四）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（五）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- （六）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- 二、本班轉學考試：
- （一）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（二）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（三）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（四）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（五）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- （六）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本委員會會議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亦不得就招生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若為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或有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時，應自動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由班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 關 文 件

無

參、使 用 表 單

無